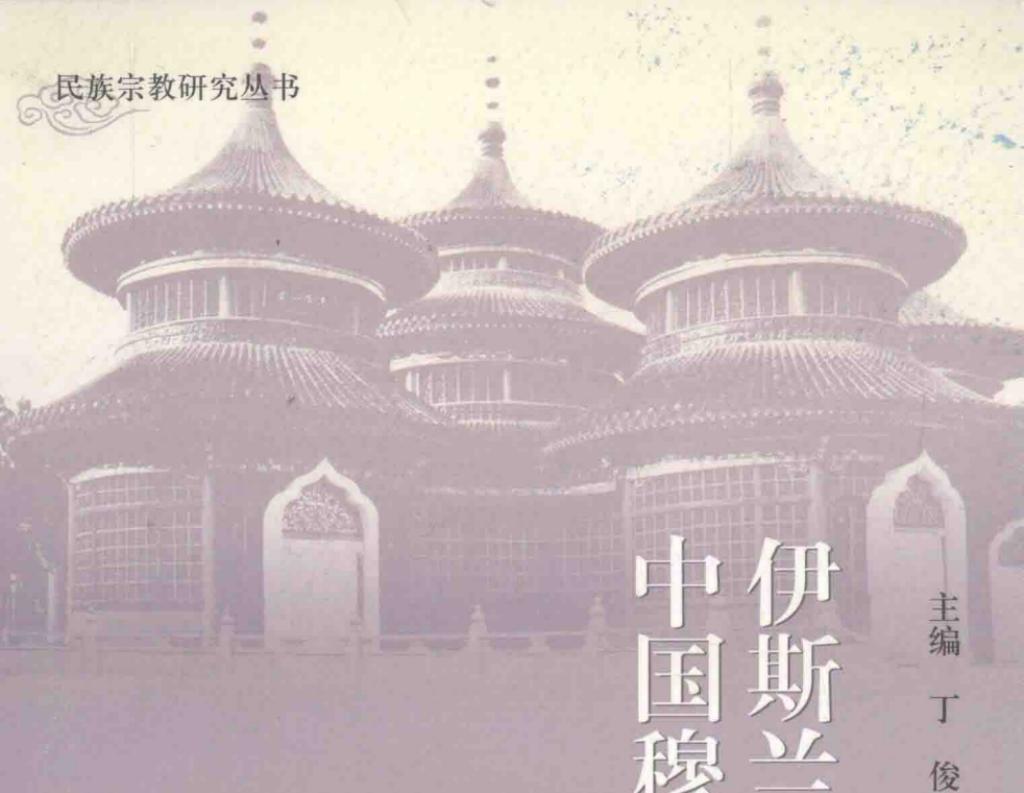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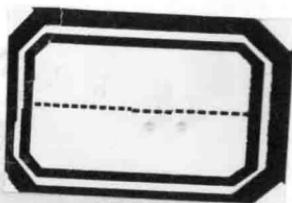


主编 丁俊 金云峰

# 伊斯兰教与中国穆斯林文化论集

- 
- 中国伊斯兰教门宦与西北穆斯林  
试析中国伊斯兰哲学的“真一”论  
历史演进的轨迹：伊斯兰史学概观  
伊斯兰法律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中国“天方之学”的学术历程与学术精神  
——从王岱舆到马坚  
中国伊斯兰教“爱国爱教”的理论与实践  
当代伊斯兰中间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  
——尤苏夫·盖尔达维及其思想  
浅谈泛伊斯兰主义对我国穆斯林的影响  
了解伊斯兰——浅谈伊斯兰教信仰与理性间的内在统一  
浅谈毛杜迪关于伊斯兰信仰及价值的阐释  
论法门门宦两份阿拉伯文苏菲传教凭证的文献价值及信息  
《伊斯兰精神性全书》评介  
圣训注释学初探  
圣训的语言艺术与释教关系初探  
马启西宗教思想与西道堂的社会实践研究  
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的和谐宗教观论  
伊斯兰教伦理人道主义思想对甘肃民族地区  
和谐社会建设的影响——以临夏回族自治州为实例  
宗教性的意义系统与东乡族精神物质文化特点探析  
试谈伊斯兰服饰文化对东乡族服饰文化的影响  
回族历史文物的存世现状与抢救保护对策研究  
兰州城关区回族居住格局研究  
回族穆斯林的“死亡关怀”及其积极意义  
宗教学视角中的“汉族穆斯林”  
元明回人与妈祖文化述论

民族宗教研究丛书



主编 丁俊 金云峰

# 伊斯兰教与 中国穆斯林文化论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教与中国穆斯林文化论集 / 丁俊, 金云峰主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325 - 6910 - 6

I . ①伊… II . ①丁… ②金… III . ①伊斯兰教—宗教文化—中国—文集 IV . ①B96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1034 号

## 伊斯兰教与中国穆斯林文化论集

丁俊 金云峰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惠顿实业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4.25 插页 2 字数 332,000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100

ISBN 978 - 7 - 5325 - 6910 - 6

B · 826 定价: 5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 前　　言

西北民族大学成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第一所高等民族院校,她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长期以来,在这个大家庭里各民族师生教学相长,亲如一家。他们立足于西部民族地区,分别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里辛勤耕耘,不断开拓创新,努力为我国这个多民族大家庭增添光彩,形成了我校特色鲜明的西部风格。

如今,西北民族大学已经走过了 60 余年的创业历程,我们选编了《伊斯兰教与中国穆斯林文化论集》一书,是从一个侧面对我校各民族学者的学术研究做一番回顾和展示,文章作者有已经故去的学术老前辈,也有目前正在担当科研重任的中青年学术骨干,还有在学界崭露头角的后起之秀。他们之中既有回族、东乡族,还有汉族等民族。本文集收入的 24 篇学术论文基本上都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的,涉及伊斯兰教教义、学理以及中国穆斯林历史文化的诸多方面,不少文章颇具原创价值。虽然,因种种原因,论文集收集得不够全面,我校很多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还未被收入,但由此已可以看出我校的学术特色。本文集由我校历史文化学院宗教研究中心的才让先生和丁俊先生策划、组织,答小群博士做了论文的格式转换和编辑

工作。论文收集和编辑时间仓促，难免有错误和遗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1月9日

# 目 录

前 言.....	( 1 )
中国伊斯兰教门宦与西北穆斯林.....	马 通( 1 )
试析中国伊斯兰哲学的“真一”论.....	罗万寿( 28 )
历史演进的轨迹:伊斯兰史学概观 .....	杨克礼( 51 )
伊斯兰法律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马玉祥( 66 )
中国“天方之学”的学术历程与学术精神	
——从王岱舆到马坚.....	丁 俊( 84 )
中国伊斯兰教“爱国爱教”的理论与实践.....	丁 俊(100)
当代伊斯兰中间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	
——尤苏夫·盖尔达维及其思想.....	丁 俊(122)
浅析泛伊斯兰主义对我国穆斯林的影响.....	马福元(144)
了解伊斯兰	
——浅谈伊斯兰教信仰与理性间的内在统一 ...	马福元(164)
浅谈毛杜迪关于伊斯兰信仰及价值的阐释.....	马福元(189)
论法门门宦两份阿拉伯文苏菲传教凭证的	
文献价值及信息.....	马效佩(205)
《伊斯兰精神性全书》评介.....	马效佩(221)
圣训注释学初探.....	潘世昌(246)
圣训的语言艺术与释教关系初探.....	潘世昌(264)
马启西宗教思想与西道堂的社会实践研究.....	张明芳(283)

- 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的和谐宗教观论 ..... 马玉堂(338)
- 伊斯兰教伦理人道主义思想对甘肃民族地区和谐社会建设的影响  
——以临夏回族自治州为实例 ..... 马玉堂 吴志强(349)
- 宗教性的意义系统与东乡族精神物质文化特点探析  
..... 马自祥(361)
- 试谈伊斯兰服饰文化对东乡族服饰文化的影响  
..... 马兆熙(379)
- 回族历史文物的存世现状与抢救保护对策研究  
..... 沙存善(386)
- 兰州城关区回族居住格局研究 ..... 虎有泽(398)
- 回族穆斯林的“死亡关怀”及其积极意义 ..... 买丽萍(411)
- 宗教学视角中的“汉族穆斯林” ..... 何秀林(419)
- 元明回回人与妈祖文化述论 ..... 孙智伟(434)

# 中国伊斯兰教门宦与西北穆斯林

马 通

中国西北五省(区)约有穆斯林 1100 余万人,是穆斯林比较集中的一个地区。历史上根据西北少数民族主要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所处的地域特点、民族特点以及文化特征,并以玉门关为界,把甘、宁、青、陕划为一个区域,列入中原地区,俗称“口内”;把新疆划为一个地区,泛称西域,俗称“口外”。前者与汉文化相近,后者与中亚文化相似。门宦是苏非学派在甘、宁、青、陕形成的一个特有派别。依禅是苏非学派在新疆穆斯林中的一个专称。门宦与依禅对西北穆斯林社会产生过重大影响,曾引起中外史学家、宗教学家和社会学家的瞩目和研究。近年来的研究有很大进展,成果也很显著。现以“中国伊斯兰教门宦与西北穆斯林”为题,作简要论述,请尊敬的学者们斧正。

## 一、教派与门宦产生的历史背景与条件

伊斯兰教自唐初(7世纪中叶)传入华夏到现在,虽然已有 1300 余年的历史,但在明中叶(16世纪)以前的近 900 年中并没有任何派别和教团的形成。但这并不是说在此之前没有任何苏非学者来过中国,根据一些记载和传闻,在中国南宋时(1127—1279),东南沿海的广州、扬州等地,已有云游四方而带有神秘色

彩的苏非学者的足迹<sup>①</sup>。15世纪末,大约在明弘治时期(1488—1505),就有从中亚来的乌瓦依希教团(或达瓦尼耶教团)的学者穆罕默德·谢里甫与奈格什板丁耶的火者·他只丁和火者·哈司刺·马黑杜米·奴烈以及火者·马黑麻·亦速甫等先后在叶尔羌、吐鲁番传播其主张<sup>②</sup>。但他们在当时都没有形成派别或教团。明嘉靖十二年(1533)苏非教团奈格什板丁耶

---

① 马金鹏译《伊本·白图泰游记》(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53页)“奇异的故事”中说:“我在隋尼克兰时,听说有一位高龄老者,年逾二百岁,他既不吃不喝,也不大小便,但十分健壮。老人在城外一山洞中修炼。我曾去山洞看望他。……他又对我说:‘……还记得你抵达一海岛,岛上有一庙,偶像间坐着一个人,那人给你十枚金第纳尔吗?’我说:‘是呀!’老人说:‘我就是那人!’……当地人认为这老人是穆斯林,但从来没有人见过他作过礼拜,可是老人倒是常封斋的……”扬州普哈丁陵墓中有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立的一块《先贤历史纪略碑》,碑文上讲:“普哈丁者,天方之贤士,负有德望者也,相传为穆罕默德圣人十六世裔孙。宋咸淳间(1265—1274)来扬州。……未几,先贤亦归去,越三年,复东游至津沽,遂移舟南下。一夜即达广陵(扬州),抵岸,舟子呼客起,不应,视之,则已归真矣,时德祐元年(1275年7月20日),事为地方郡守元公所闻,知为异人,建墓兹土。”

② 据阿布利孜大毛拉(莎车大寺教长,1920—1937年在布哈拉的米勒阿斯大学求学)于1986年告诉作者说:穆罕默德·谢里甫是二十三世圣裔,15世纪末从伊朗买古汗兹地方来,是叶尔羌汗国阿布都·刺失德汗的教师。传嘎的林耶与阿帕克和加没有家族关系。他在叶城太尔孟大麻扎住了很长时间。1565年殁于叶尔羌。虽有一些信众,但当时没有形成教团。后来他的后裔有所发展。

《世界宗教研究》1988年第1期刊有陈国光的《中亚纳合西班牙底教团与我国新疆和卓、西北门宦》一文谓:火者·他只丁,是法赫丁之孙,受教于奈格什板德第三任教主阿赫拉尔,在吐鲁番传教多年。火者·哈司刺·马黑杜米·奴烈与火者·马黑麻·亦速甫都是阿赫拉尔之孙,在吐鲁番和叶尔羌传过教,“但终无成就”。

派的第五代谢赫玛哈杜木·阿杂木因事来过喀什，以后又回到中亚。他的后裔于 16 世纪末、17 世纪初来到新疆传教弘道，从此，以依禅著称的苏非学派在新疆等穆斯林民族中渐次形成了各种教团。清康熙十年（1671）后，奈格什板丁耶的赫达叶通拉希、嘎的林耶的华哲·阿布都董拉西和库布林耶的哎黑麦提·克比若·白贺达吉等先后从中亚和西亚等地来到甘、宁、青传教，从此甘、宁、青的回族、东乡族、保安族和撒拉族等穆斯林中始有各派别和各门宦教团的产生与形成<sup>①</sup>。

### 1. 何以在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的长达近千年中没有产生与形成不同的派别或教团呢？

从伊斯兰教的传播史看，远在先知穆罕默德逝世后，因哈里发的继任问题，就有派系萌芽，诸如迁士与辅士之争，哈希姆家族与倭马亚家族的对立。在第四任哈里发阿里被刺前后，这种派别有了进一步发展，遂相继产生了哈瓦利吉派、什叶派和逊尼派。8 世纪苏非主义出现后，不及百年，各种派别、教团几乎遍及整个伊斯兰世界，但在中国，直到 17 世纪以后才形成了各种不同的派别和教团。这一根本原因是由于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特殊历程决定的。唐宋时期，从阿拉伯、波斯以及东南亚来中国的穆斯林，是从事商业贸易活动的商贾，他们散居东南沿海的广州、泉州、明州、杭州诸港埠和长安、开封等都城重地，中国人称他们为“番客”、“番商”或“胡客”，其聚居区被称为“番坊”。他们信仰的伊斯兰教被称为“大食法”、“大食教度”。内部民事刑事纠纷，由番都长依据“大食法”进行处理。这些人往往因海运阻塞，或因商务问题，有的长期留居中国，娶妻成家，生儿育女，被

<sup>①</sup> 见拙作《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溯源》，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61—69 页。

称为“五世番客”，人数约有一二十万<sup>①</sup>，现在广州的光塔寺、泉州的圣友寺、杭州的凤凰寺、扬州的仙鹤寺、西安的化觉寺等，就是遗留下来的历史见证。他们虽然对唐宋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他们一直是外国的侨民，与中国人享有的权利与义务相比也是有限的。

蒙元时期，是穆斯林移居中国最多之时。由于成吉思汗子孙三次西征<sup>②</sup>，被签发东来的中亚和西亚穆斯林多达数十

① 根据《旧唐书》记载，从唐高宗永徽二年（651）至德宗贞元十四年（789）大食国遣使节到中国通好达39次。这些使节名义上是贡使，实际上带有商业性质，因此人数一次比一次多。《册府元龟》卷九六七至九七二“外臣部·朝贡”记载：波斯派往中国的使节达20余次。据《旧唐书·邓景山传》记载，唐肃宗上元元年（760）江淮都统刘展叛据扬州，兵马副使田神功率兵往平，大掠居民，大食、波斯胡商死者数千。《蒲寿庚考》引自《全唐文》谓：公元773年唐朝的岭南将哥舒晃叛据广州，岭南节度观察使路嗣恭率兵平之，株连胡商数百家，没收财富数百万贯，“五府节度皆坐赃巨万而死”。胡商当然不一定全是大食人，但大食、波斯人当时居广州者确实不少。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三册（第415页）记载：唐僖宗乾符六年（879），“黄巢率兵攻破广州，杀回教徒、犹太人、基督教徒、祆教徒，为数达十二万以至二十万人”。《踏遍天下访回乡》一书根据史书记载谓：唐朝京城长安城里，就有番商四千户，大多是波斯、大食商人。城里有专门为这些番商设立的“西市”，街上有他们开设的珠宝店、药铺等，被称为“波斯店”。唐宋时的广州港很繁荣，港口大船云集，最多的时候，每年有4000多艘大食船。到宋代，泉州港更加繁荣，当时形容这里的番商之多，有“市井十洲人”、“涨海声中万国商”的诗句。白寿彝教授著《回回民族的形成和初步发展》一文中，亦有类似记载，见《回族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第16页。

② 1219—1225年成吉思汗率20万大军西征，灭了花刺子模；1235—1242年以拔都为统帅的“长子西征”，征服斡罗思、攻入奥匈、击溃波兰和法国诸侯的联军，震动了西欧；1252—1260年旭烈兀西征，攻陷报达，哈里发穆斯塔辛投降被杀，屠杀居民数十万，阿拔斯王朝的艺术珍品和华丽的建筑物遭焚毁。

万人<sup>①</sup>。他们主要是工匠和平民。工匠被编入元朝政府或诸王贵族所属的工局，从事纺织、建筑、武器、造纸、金玉器皿等各种行业的劳作<sup>②</sup>。平民被编入探马赤军，充当蒙古军的前锋。后又被派去镇戍边关要塞，既是战士，又是农民，过着兵农合一的生活<sup>③</sup>。

---

① 《回族史论集》(第 60 页)有林幹《试论回回民族的来源及其形成》一文谓：被蒙古签发的各军中，则以回回人为主的西域亲军的人数为最多，据说有二三百万之众。志费尼在《世界征服者史》中记述第一次西征被签发东来的中亚人约二十多万人。拉施特在《史集》中记述被东签的约百万人。

② 据《中国大百科全书·元史分册》谓：这些工匠“生产的纳失失”(织金缎)最著名，是缝制元朝宫廷宴飨礼服“只孙服”的主要原料。专门织造纳失失的荨麻林(今河北张家口市西洗马林)匠局，就是窝阔台汗在位时以回回人工匠 3000 户所置，其中大部分是撒麻耳干人；同时设置的弘州(今河北阳原)纳失失局，领有西域织金绮纹工 300 余户，教习从中原各地签括来的工匠造纳失失。“元世祖时，伊利汗阿八哈遣来的回回炮匠阿老瓦丁、亦马因等，所造回回炮(抛石机)能发射 150 斤重的巨石，比中国原有的抛石机优良，于是元朝政府从全国各地签括匠人，成立回回炮手军匠万户府，在他们的指导下创造、使用回回炮。”

③ 林幹的《试论回回民族的来源及其形成》一文中谓：13 世纪蒙古族把新疆、波斯、阿拉伯及中亚各族穆斯林与东欧各族征服后，为了征服中国，灭亡南宋，于是签发被征服了的西域各族人民组成各种“卫军”和“亲军”——探马赤军，随同蒙古军进行灭宋战争后，这些“卫军”和“亲军”又被派驻中国各地，担任守护皇城、京师、近畿、防戍库藏、漕运及屯田等任务。白寿彝教授著的《回回民族的形成和初步发展》中谓：“被签发东来的回回多被编入探马赤军。”按规定探马赤军要“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1273 年忽必烈令“探马赤军随地入社，与编民等”。此后大批回回军士在社的编制下，投入农业生产，而成为普通农民，同时，也有一部分人过着兵农合一的生活，一面屯田，一面参加地方卫戍，即所谓的“屯成户”。

名为斡脱的中亚穆斯林商人，擅长经营珠宝。蒙古兴起时，成吉思汗就同他们取得了密切联系，为蒙古人经商贸易。蒙古西征时，又为蒙古人提供情报，甚至担任蒙古的使节。斡脱的活动遍布各个行省，以至于偏僻的“西番”。在国际上他们的活动一直伸展到波斯和印度，势力较大。1263年，单中都路（北京及附近地方）回回人就有2963户，其中大多数是“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这是继唐宋穆斯林商人之后最多的回族商人。

元朝统一中国后，东西交通畅通，一些归附元朝的回回贵族、回回官僚及回回学术人士也来到中国从事各种不同的职业，但以充任各类官员者为多。

元末明初，是回回民族开始形成为一个民族共同体的时期。这时，久居中原的各族穆斯林，除已具有大融合而成回回民族共同体的历史条件外，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的强迫同化政策也是回族形成的重要条件。他对东南沿海穆斯林，以背叛南宋、杀害皇室后裔的泉州蒲寿庚家族为重要对象，实行了镇压政策，迫使东南沿海的穆斯林有的离开中国，有的隐居山林海湾，有的潜伏远乡僻壤，号称“蒲半街”的泉州穆斯林，从此几乎绝迹。如今陈埭丁姓和白奇郭姓三万余人，就是当时逃到海湾避难的波斯、阿拉伯人的后裔<sup>①</sup>。

<sup>①</sup> 《宋元通鉴》记载：“我太祖皇帝禁泉州蒲寿庚、孙胜夫子不得齿于士，盖治其先世导元倾宋之罪，故禁夷之也。”《蒲氏族谱》载，自明初开始，蒲氏后裔由泉州迁往省内的有晋江、南安、惠安、安溪、同安、厦门、福州等地；迁往省外的有江东的铁岑卫，山东的临清，江苏的南京、扬州、镇江，浙江的嘉兴、黄岩以及山陕等地。晋江县海滨陈埭乡，居住回族丁姓16000多人，号“万人丁”。元末兵起，江南大乱，丁氏宗族是色目人后裔，为经商和避乱，迁居陈埭。陈埭乡中心有座形式特别的丁姓祠堂，正中用花岗岩石筑成一平台，正厅建于平台之上，四周全部围以廊庑，

（转下页注）

朱元璋在对东南沿海穆斯林实行镇压政策的同时,对内地穆斯林一方面实行迁徙、疏散,另一方面下诏禁止本类婚配、禁止说胡语、穿胡服、用胡名,但同时又御制“百字赞”、敕建清真寺,表示尊重穆斯林的宗教信仰<sup>①</sup>。其目的是要加速中原大地

(接上页注) 前后左右相连,形成一个“回”字。泉州灵山之东也保存着一座明代丁姓的坟墓,两方墓盖石,系伊斯兰教祭坛形式。惠安白奇等地的十多个自然村,住着12000多人的郭姓回族,俗称“九乡郭”,以航海、鱼农为生。他们原是阿拉伯人的后裔,为逃避明代民族歧视,托附于唐汾阳王郭子仪世系之下。《白奇郭氏家谱》载:郭得广于元末“督糈来泉”,因“干戈抢剧”,“乃纳室于泉”,居法石,繁衍子孙。其孙有三,次仲远开基白奇,三季渊住法石。法石发现刻有中阿两种文字的“晋坡庭惠自奇,元郭氏世祖坟茔”墓碑。阿文为“伊本·库斯·德广贡·纳姆”。“伊本”即父系世家,“库斯”即“郭氏”音译;“德广贡”即“德广公”音译。今法石尚有二三户郭氏姓和郭姓祠堂,与白奇等“九乡郭”是同宗。“九乡郭”开墓祖郭仲远及其妻陈氏墓在下埭村的龙头山阳,辉绿岩石雕的伊斯兰教式墓石,刻有阿拉伯文的《古兰经》句和连枝花纹,墓区背后正中嵌一标志着伊斯兰教的云月图案花纹(《泉州伊斯兰教研究论文选》,第201—206页)。

① 《明律》卷六“蒙古色目婚姻”条:明洪武五年(1372)下诏说:“凡蒙古、色目人,听与中国人为婚姻,不许本类自相嫁娶,违者杖八十,男女入官为奴。”《明律》原注在解释这条法律规定时说:“胡元入主中国,其种类散处天下者,难以遽绝。故凡蒙古人及色目人,听与中国之人相嫁娶为婚姻……不许蒙古、色目之本类自相嫁娶。如本类中违律自相嫁娶者,两家主婚八十,所嫁娶男女俱入宫,男为奴,女为婢。……夫本类嫁娶,有禁者,恐某种类日滋也。”《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四·撒马尔罕传》,洪武中,回回“居甘肃者尚多,诏守臣悉遣之,于是归撒马尔罕者,千二百余人”。《天方典礼》谓:“明洪武初,敕修清真寺于西、南两京及滇南、闽粤,御书《百字赞》,褒扬圣德。”明太祖高皇帝御制《至圣百字赞》曰:“乾坤初始,天籍注名。传教大圣,降生西域。受授天经、三十部册,普化众生。亿兆群师,万圣领袖。协助天运,保庇国民。五时祈祐、默祝太平。存心真主,加志穷民。拯救患难、洞彻幽冥。超拔灵魂、脱离罪业。仁覆天下,道贯古今。降邪归一,教名清真。穆罕默德,至贵圣人。”

上的各族穆斯林的汉化,使其成为一个只是宗教信仰不同的“汉民族”。但历史的发展与朱元璋的意愿恰恰相反,正是在外受压力、内有伊斯兰教的联接下,进一步增强了各穆斯林“胡人”的内聚力,为最终形成一个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回回民族起了重要作用。虽然回族这个实体存在于华夏大地上,但不为历代统治者所承认,他们仅以“回教”相称,而不以回族相对待,这种思想实际上渊源于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

综上所述,穆斯林从唐初来到中国至明中叶的近千年中,走过了一个复杂而艰难的历程。他们从经商的外国侨民、被征服的移民,到转变成为一个真正的中国公民;从一个多种不同的穆斯林民族,至形成一个单一的回回民族,从“客户”、“编民”到主户,这无疑是一个大的变革。在这一大变革中,由于他们所处的社会地位和从事的带有强制性的职业,决定了他们信仰的宗教及其活动在他们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是不可能也不允许从事教派活动的。

史实说明,到明中叶,不仅形成一个回回民族共同体的条件具备了<sup>①</sup>,而且逊尼派和什叶派这两个不同派别的穆斯林形成一个统一的逊尼派别的条件也成熟了<sup>②</sup>。为什么中国的什叶派能被中国的逊尼派融合呢?其基本原因有三个:一是伊斯兰教派别虽多,但其基本信仰都是一致的,分歧只是仪礼方面的一些枝节问题,因此,不论甲派融于乙派,或乙派融于甲派,都不影响一个穆斯林的基本信仰;二是逊尼派承认“四大哈里发”<sup>③</sup>都是

① 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地域的形成,汉语言文字的使用,以农商为主的共同经济体的出现,以及共同的伊斯兰文化等。

② 根据国内外史料,中国穆斯林自唐宋以来,就以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为最多,因此,明中叶前逊尼派和什叶派并存的情况是存在的。

③ 四大哈里发:哎布·伯克尔、欧默尔、鄂斯曼、阿里。

先知穆罕默德的继承人，而什叶派只承认第四任哈里发阿里是先知穆罕默德的唯一继承人，这个分歧，并不是不可调和的矛盾；三是就全世界伊斯兰教派别的人数论，逊尼派人数多，什叶派的人数少，按理当时来到中国的什叶派人比来中国的逊尼派人要少。因而，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少数融于多数之中，是完全可能的。从现在在中国穆斯林遗留下的一些迹象看，也是符合这种论断的。如甘、宁、青的逊尼派，在赞颂“四大哈里发”的同时，对第四任哈里发阿里的颂扬也很重视。哲赫林耶学派往往在宣教之后要庄严地宣称：“若是你们听了遵了，让我们在阿里和哈三的绿旗之下，同进重恩不朽的天堂。”这一细节说明在对待“四大哈里发”的这一关键问题上，中国逊尼派与什叶派取得了统一，具有“合二而一”的特征。

2. 何以在明中叶以后新疆始有依禅及其教团的形成呢？在清初以来甘、宁、青地区又何以有门宦及其教团的产生呢？

从总体上看，有四个主要原因：一是世界伊斯兰教派分化运动的影响，特别是苏非派的传入，是中国伊斯兰教的依禅和门宦产生的外部原因；二是天灾人祸，穷困苦难，是中国穆斯林崇信依禅与门宦的内在因素；三是一些政治集团的利用和支持，是中国伊斯兰教一些派别得以发展的社会原因；四是地域毗邻关系，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条件。

新疆的依禅派是由中亚传来的。虽有且斯提耶、达瓦尼耶等支派，但形成较大教团的只有白山、黑山两派。他们的传入与地域有关，与当时新疆察哈台后裔政权的分裂与衰败有关。新疆地处中亚与甘、宁、青的中间，西与中亚毗邻，东与甘、宁、青相连，历史上，政治、经济、文化与中亚很密切。元代为察哈台汗国属地。元亡察哈台诸后王各自割据，不相统属。到了明代中叶，即17世纪初，南疆一个统一的伊斯兰叶尔羌汗国形成，阿布

都·刺失德为汗王,但到 17 世纪中叶,叶尔羌汗王逝世后,其后裔因争权夺利,发生矛盾,遂分为若干割据政权<sup>①</sup>。这时,中亚撒麻尔罕的奈格什板丁耶第五代大依禅玛赫杜姆·艾扎木之孙胡什。夏迪(亦译萨迪)与穆罕默德·玉素甫分别在喀什和叶尔羌传授依禅的主张。他们两派利用当时统治南疆的察哈台后裔诸王内讧的机会,各自依附和支持一派,积极发展自己的势力。经过长时间的角逐,到白山派的阿帕克和卓时,两派不仅成为南疆的统治派别,而且成为当时南疆六城的两支强大的社会力量,并直接威胁着察哈台后裔统治的世俗政权。<sup>②</sup> 1695 年黑山派乘机发动群众击败白山派,并毒死统治南疆达 40 多年的白山派和卓阿帕克,从而取得了优势,并且依附清政府,约在 1700 年达涅尔及其后裔相继为汗,至 1756 年统治南疆约 55 年之久。但是白山派的后裔不服,于 1757 年发动了“大小和卓之乱”(即大和卓波罗尼都与小和卓霍集占),历时达四年之久。1820 年又发动了“张格尔之乱”,历时达八年。1847 年又有“七和卓之乱”。19 世纪 60 年代张格尔之子布素鲁克被阿古柏抬上汗位,当阿古柏占领南疆四城,建立哲德罕尔汗国后,即将布素鲁克踢开。至此,白山派与黑山派彻底从政治舞台上消失了。但依禅

<sup>①</sup> 1655 年,“回使拜克告曰:哈密、吐鲁番、叶尔羌长,皆昆弟,其父曰阿布都喇汗,居叶尔羌,卒已久。有子九:长即阿布都喇汗,居叶尔羌。次即阿布勒·阿哈默特汗,居吐鲁番,先二年卒。次苏勒擅赛伊特汗嗣之。次巴拜汗,居哈密,以得罪天朝故,为叶尔羌长所禁。阿布勒·阿哈默特汗子代之。次玛哈默特·苏勒擅居帖力。次沙汗,居库车。次早死。次伊思玛业勒,居阿克苏。次伊卜喇伊木,居和阗”。(和宁《回疆通志》卷三)

<sup>②</sup> 拙作《中国伊斯兰教派门宦溯源》,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60—70 页。